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宗儀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98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宗儀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肆月拾貳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蔡宗儀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59807號），經檢察官起訴後，本院認為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另被告前於111年間因幫助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753、754、755號案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理應對於國內詐騙情形氾濫有所認知，仍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後1個月內，擔任6次詐欺車手，提領共計達800餘萬元（含本案），顯見其全然漠視法紀，欠缺自制能力，犯罪頻率非低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虞，且考量被告上揭犯行，影響我國金融秩序甚鉅，亦無法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具等方式防免被告再犯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於113年1月12日執行羈押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

01 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
02 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
03 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
04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茲本院以羈押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並於113年3月27日
06 訊問被告後，以前項原因即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
07 款及必要性仍存在，且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
08 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。綜上所述，認被告應自113年4月12
09 日起，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14 法官 陳培維
15 法官 蔡至峰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梁文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